

國家賠償案例研析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吳主任檢察官曉婷

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講座簡介

☞ 吳主任檢察官曉婷

☞ 現職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 學歷

☞ 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 經歷

☞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簡報大綱

-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國家賠償法第2條相關案例
- 國家賠償法第3條相關案例
- 結語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 憲法第24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 國家賠償法—民國69年7月2日制定，70年7月1日施行（國賠法第17條），共17條。從施行後一直到108年12月18日始修正公布第3、8、9、17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70年6月10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786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5條，期間修正4次，最後1次是在109年6月8日，配合國家賠償法的修正，修訂第16、24、28、41條。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國家賠償責任

☞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第2條（人的責任）

- 行為人為公務員
- 執行職務之行為
- 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 **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
- 行為具有不法性
- 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 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第3條（物的責任）

- 須為公共設施
- 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須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
- 須公共設施之欠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 **採無過失主義，不以機關有過失為必要**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 主張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保護規範理論、裁量收縮理論
- ❧ 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公共設施之定義：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

❧ 行政院71年7月20日（71）台法字第12226號函釋：「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稱『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供公務需要或公眾需要或公眾使用之各種公有公共設施，如道路、橋樑、公園……等，必須已經建造完成，驗收合格並開始使用者，始足當之，其僅在施工建造中，尚未完成以供公務或公眾使用者，既不成其為『設施』，自無適用該條項之餘地。……因公有公共設施於建造完成前，常係招商承攬施工，該承攬之商人對工地安全及危險之預防，原應負全部責任，較之一般修繕維護工程尤應為注意。而定作之政府機關，通常情形僅派員到場監察施工，以防止偷工減料或不依設計圖進行等。興建中之『設施』，尚未完成設置，自不宜由國家負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 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定義：指該公共設施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
- ❧ 法務部83年2月4日（83）法律字第02716號函釋函釋：
「所謂『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係指因公共設施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或建造時之維持、修繕及保管等不完全，以致該公共設施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而言，至欠缺的有無，應綜合考慮公共設施之構造、用法、場所的環境及利用狀況等各種情事，客觀、具體、個別決定之。」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須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

❧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04號判決：「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 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責任為無過失責任。
- ❧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776號判例：「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 賠償方法→以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
- ❧ 國家賠償法第7條：「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 ❧ 比較：一般民事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
- ❧ 民法第213條：「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 民法第215條：「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

☞ 短期時效—知有損害起算2年

☞ 長期時效—損害發生起算5年

☞ 國家賠償法第8條：「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賠償金額之減免與扣除－適用民法規定

❧ 國家賠償法第6條：「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 與有過失（過失相抵）

❧ 民法第217條：「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損益相抵

❧ 民法第216條之1：「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 國家賠償法第9條：

❧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協議先行原則

☞ 國家賠償法第10條：「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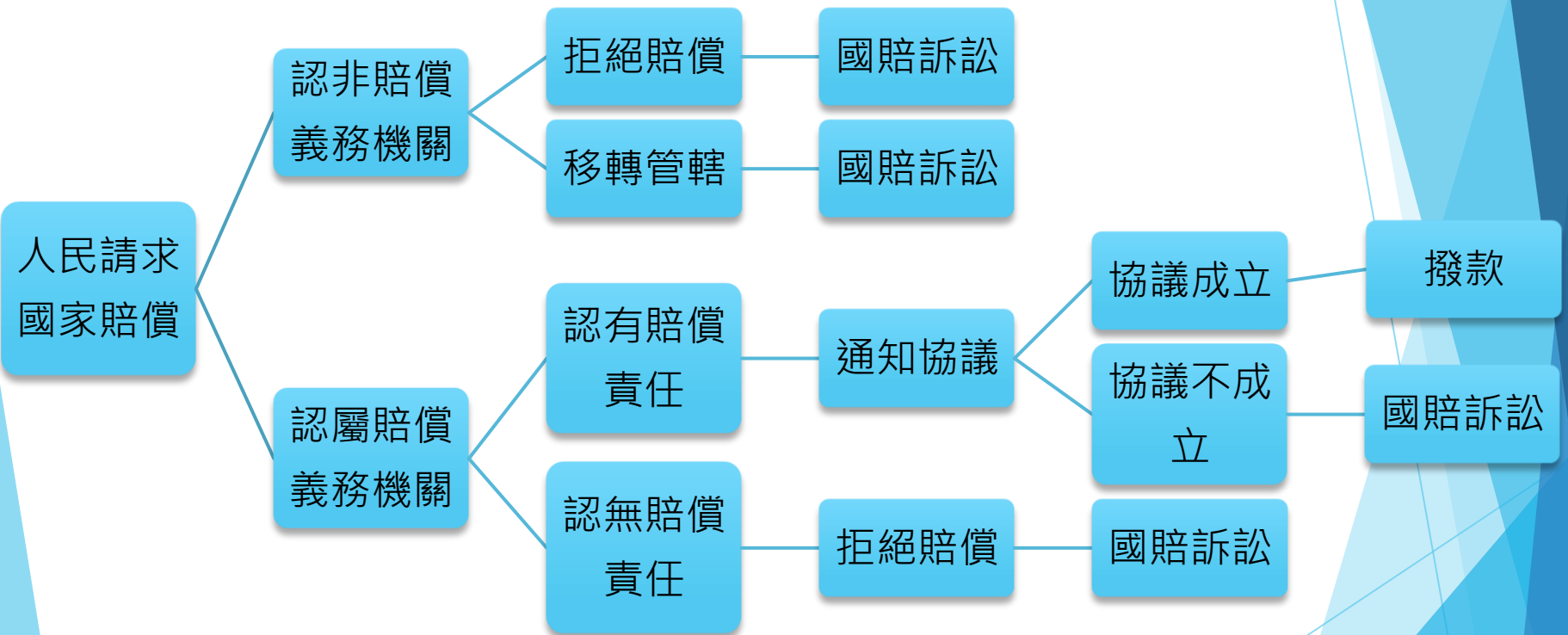
☞ 國家賠償法第11條：「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求償權之行使及時效

-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5項：「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2項：「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 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2項：「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國家賠償審議思考流程

(第 3 條案件)

本機關是否為
公共設施之設
置或管理機關？

公共設施
之設置或
管理是否
有欠缺？

設置或管理
之欠缺與損
害之發生是
否有相當因
果關係？

請求權人就
損害之發生
是否與有過
失，過失比
例為何？

國家賠償法第2條案例研析

☞ <成立賠償案例>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警察臨檢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29號(鄰地建築案)

☞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裁處經撤銷案)

☞ 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案)

☞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蜆仔死亡案)

警察臨檢案＜成立賠償案例＞

彰化地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事實

原告丙主張：甲派出所之所長A及警員B於106年10月21日夜間10時47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乙俱樂部」內執行臨檢時，未告以實施臨檢之事由，經丙要求出示身分證件時未予出示，丙並當場對警員有所言論，警員以涉嫌刑法公然侮辱罪及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逮捕丙，並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且於送醫及移送過程全程將其上手銬等，經丙向甲派出所上級機關丁警察局請求國家賠償。

警察臨檢案〈成立賠償案例〉

彰化地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一審

本件警員因認原告丙涉犯刑法妨害公務及公然侮辱罪嫌之行為，而以現行犯逮捕，並將丙壓制上銬，縱於逮捕過程中造成丙右手受有輕微傷勢，難認有逾必要之程度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應屬依法令之行為，至丙事後是否成立犯罪，係屬事後實體調查認定之問題，不影響斯時逮捕程序合法性之認定。被告所屬警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既未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或權利之情形，則原告丙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警察臨檢案〈成立賠償案例〉

彰化地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二審

警員執行臨檢時，並未對上訴人丙告以實施臨檢之事由，且於丙要求出示身分證件時未予出示，另要求查證丙之身分時，亦未符合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自不能認為本件臨檢係合法執行職務，而丙當時並無遭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之情形，警察卻採取全面性無差別之臨檢方式，明顯違憲。

警察臨檢案〈成立賠償案例〉

彰化地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二審

按被上訴人之**員警既非法執行臨檢**，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丙得拒絕之，自得不配合出示證件**。詎員警因丙不配合出示身分證，竟將**丙上銬逮捕自屬過失不法侵害丙之自由、權利**，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負國家賠償責任。

鄰地建築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29號

事實

請求權人甲主張其所有A地上之系爭房屋，係於民國61年間興建完成並取得房屋稅籍證明之合法建物。因本府就乙建設公司於鄰地申請建造執照及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未查證系爭房屋是否為合法建物，即逕予核准可不須退縮建築線而為建築並發給建造執照**，嗣又於乙公司損鄰事件列管中，**未通知受損鄰人即請求權人即撤銷列管而發給使用執照**，種種疏失致請求權人所有房屋只能通行自地退縮之狹窄道路，此後無法指定建築線，有損請求權人財產權而請求國家賠償。

解析

鄰地建築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29號

- 本府為賠償義務機關
- 本府公務員並無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之情事

關於職務行為一（於系爭鄰地核發建造執照及指定建築線之職務行為），經查：本府於核發系爭鄰地建造執照時，並無查證系爭房屋是否為合法房屋之義務，且於指定系爭鄰地之建築線時，亦無退縮建築線之義務，又請求權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仍得以私設通路通行並連接建築線。準此，本府核發系爭鄰地建造執照及指定建築線之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請求權人權利之可言。

解析

鄰地建築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29號

關於職務行為二(於建設公司損鄰事件列管中，因認系爭房屋非屬合法建物而撤銷列管並發給使用執照之職務行為)

本府於建設公司損鄰事件中，**因請求權人未曾就系爭房屋申請認定為合法建物，爰而撤銷列管**，且後續於111年10月26日收到房屋稅籍證明書後，仍依法續行協調，後續並請雙方循司法途徑解決。本府上開職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自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請求權人權利之可言。

鄰地建築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解析

112年度賠議字第29號

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70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知，國家賠償法第2條所保護之法益，雖非僅以權利為限，然須公務員因故意違背職務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人民時，始及於利益（即純粹經濟上損失）。系爭房屋倘受有價差之損失，核屬房屋在不動產交易市場上，交易人心理因素受影響所可能產生之交易價格降低，係屬「純經濟損失」，係一種非因有形財產或具體人身被侵害所引起的經濟利益損失，該損失乃抽象性損失，非具體的物或人身之損害。本件本府公務員並無因故意違背對於請求權人應執行之職務，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請求權人之利益，故請求權人尚不得請求賠償其純粹經濟上損失。

裁處經撤銷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事實

請求權人甲於本縣從事餐飲業，前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查檢測，測得異味污染物濃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值，爰以彰化縣政府書函附裁處書裁處在案。嗣請求權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管轄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審議後，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請求權人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認為原處分違法或不當經撤銷，針對其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解析

裁處經撤銷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 本府為賠償義務機關
- 本府所屬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為

依實務見解，因行政處分之作成常涉及對事證之證據價值判斷及相關法令之解釋，均具主觀性，若無何違常之顯然錯誤或其他不法行為存在，雖嗣後因受處分人循行政爭訟程序聲明不服，經上級機關或行政法院為相異認定而推翻，亦不能因此逕認為行政處分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以本件而言，本府所為之原處分雖經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訴願決定撤銷，然尚不得因此逕認本府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仍應視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上開判決所揭禁之要件為斷。

裁處經撤銷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解析

系爭訴願決定亦非指摘環保局有為違法檢測之處，僅係以環保局似有未盡調查義務及法條適用不當為由撤銷原處分。析言之，本件就客觀上而言，難認環保局於該餐飲業執行稽查檢測之職務行為，有何違常之顯然錯誤或其他不法行為存在；主觀上，環保局所屬公務員執行檢測之職務行為，既依原環保署規定為之，亦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準此，本案環保局以本府名義作成原處分，尚難認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存在。

裁處經撤銷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解析

關於請求權人主張依據法規規定須檢具固定污染源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請查驗花費1萬6,800元之專業檢測費用部分，依空污法第81條第1項、執行準則第5條及第6條，係規定請求權人得提出檢測報告證明，僅屬證明已改善方法之一，並非以此為限。申言之，**檢測費用係屬請求權人證明已改善之方法之一，且該項費用之支出，並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故其性質上屬純粹經濟上損失。**

裁處經撤銷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解析

關於檢測過程耗時1小時、於訴願程序中視訊會議陳述意見1小時、參加講習2小時、往返交通時間致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與交通費用，**係請求權人為行使訴願救濟之權利保護程序耗費相關費用，並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性質上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

裁處經撤銷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解析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本府公務員就稽查檢測異味污染物濃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值後，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請求權人之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行為，並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請求權人自由或權利之情事；且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請求權人所主張之賠償金額，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而本府公務員並無因故意違背對於請求權人應執行之職務，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請求權人之利益，故請求權人尚不得請求賠償其純粹經濟上損失。是本件請求權人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不符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要件，難認有國家賠償請求權存在。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事實

113年度賠議字第 8 號

緣請求權人等繼承之本縣彰化市○○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自其先祖父時以來係作農業使用，嗣於民國59年間納入「彰化市修訂都市計畫」住宅區，然因政府單位之疏失，於土地登記上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遲至民國108年才註銷編定，不僅導致該土地已錯失所有自建、合建或是轉賣的機會；且致使所有權人在未知情下無法就其財產於生前預做有效之規劃處理以節稅，導致其繼承人蒙受遺產稅之損害，實屬不合理且不公平而請求國家賠償。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解析

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

本件請求權人主張系爭土地於民國59年本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因政府單位之疏失登記為特定農業區，遲至民國108年才註銷編定等語，應係主張本府公務員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所定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然依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意旨可知，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請求國家賠償時，須以人民所主張該「怠於執行之職務」所依據之法律規定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足相當。質言之，於人民主張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應依「保護規範理論」及「裁量收縮理論」加以檢驗是否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

解析

經查，本件請求權人主張系爭土地遲至民國108年才註銷編定等語，該註銷編定所依據之法令規定為作業須知第10點所定「經發布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註銷，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查上開作業須知僅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其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內部行政規則，並無直接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效力，且依上開作業須知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亦難認有保護特定人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之意旨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

解析

第查，上開作業須知第10點雖規定有註銷編定之要件及程序，惟並未規定應辦理註銷編定之期限，且其程序係由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據以辦理編定註銷，並未規範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計畫範圍資料後辦理編定註銷；又依測定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知，本件彰化市修訂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為本縣彰化市公所，而非本府建設處。準此，本件尚難認本府未於108年前辦理系爭土地之註銷編定，符合「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解析

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

綜上，系爭土地經本府於69年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後，於108年間依本縣彰化市公所回函續辦註銷編定作業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茲因辦理註銷編定所依據之作業須知，僅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並非為保護特定人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而設，且該作業須知並未規定辦理註銷編定之期限，亦未涉及人民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而有裁量萎縮至零之情形，故本府並無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怠所定於執行職務造成請求權人權利損害之情形。

蜆仔死亡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

事實

請求權人為蜆農，在本縣某鄉〇〇溪邊養殖蜆仔維生，因本府管理維護之防護堤岸有破口，使海水倒灌而掏空〇〇溪的護岸，然而本府對〇〇溪南邊的護岸卻未施作修補，導致於111年10月16日海水倒灌流經道路後進入請求權人之蜆池，另本府於112年5月6日於〇〇溪周遭施工卻未事先通知，因施工導致地面震動不斷，造成請求權人所養殖之蜆仔死亡，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蜆仔死亡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解析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

- 本府為賠償義務機關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尚難認有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請求權人既未證明 A 地號養殖池確實因海水倒灌而受有損害，且請求權人並非 B 地號養殖池之所有人，亦未提出就該土地有租賃或使用權之證明文件，自難認請求權人確實受有損害

關於鄰近出海口之排水設施護岸，囿於工程技術及環境因素，於經年累月之使用後，無法完全避免有些微滲水之情形，倘該滲水情形未對人民生命及身體等法益造成明顯而立即之重大危險，尚難遽認其已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

蜆仔死亡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

解析

依系爭地點之構造、用法、環境及利用狀況等各種情事綜合判斷，**本府對於系爭護岸之管理維護並無欠缺，且請求權人亦未能舉證本府就系爭護岸之管理有欠缺**，並證明其損害地點、範圍，復未能證明其損害與本府就公共設施之管理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要件，已有未合。

蜆仔死亡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解析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

本府係以**訂立承攬之私法契約方式**，委託OO公司完成工程之施作，並非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是OO公司依該承攬契約施作系爭工程，**僅係為履行私法上之契約義務，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準此，**OO公司並非屬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其所為之施工行為自非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規定視為本府之公務員，請求權人即無從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4條第1項規定，主張本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承攬工程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解析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

本府於發包系爭工程時，已向OO公司說明辦理工程之項目及位置，並交由OO公司於施工期間內自行處理相關事項，難認本府就系爭工程設計規劃之內容有何不當，或有任何違背工程常規之處，自難認本府有定作或指示之故意或過失，或有怠於監督之情形，請求權人亦未能證明其損害及該施工與損害間具有相關因果關係，自不該當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成立要件。

國家賠償法第3條案例研析

❧ <成立賠償案例>

- ❧ 111年度賠議字第17號(道路坑洞案)
- ❧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溝渠未加蓋案)
- ❧ 111年度賠議字第30號(路樹倒塌案)
- ❧ 111年度賠議字第40號(道路交通錐無警示燈案)
- ❧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分隔島草很高案)
- ❧ 112年賠議字第25號(路上有殘留交通標誌桿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 111年度賠議字第3號(系爭階梯非供通行案)
- ❧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設有紅色告示牌案)
- ❧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
- ❧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
- ❧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
- ❧ 特教中心案
- ❧ <撤回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5號(保險理賠順利案)

(道路坑洞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事實

111年度賠議字第17號

請求權人主張於111年5月29日下午，駕駛自小客車行經本縣和美鎮美港公路與濱海路口遇到大坑洞，輪胎毀損而請求國家賠償。



(道路坑洞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17號



(道路坑洞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17號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依本縣警察局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請求權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所示，**現場路面坑洞明顯**，事故發生前雖有降雨，然5月27日**累積雨量85毫米至多僅達大雨程度**，尚非屬**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又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無過失責任**，不以管理機關有過失為必要，縱該路面坑洞前已經本府指派巡查廠商依本縣政府縣鄉道養護作業手冊為緊急填補措施，然系爭路段經大雨沖刷再次產生路面坑洞，**確實已使系爭路段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而有危害車輛往來之安全之可能，應可認本府對系爭道路之管理有欠缺。

(道路坑洞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17號

- 本府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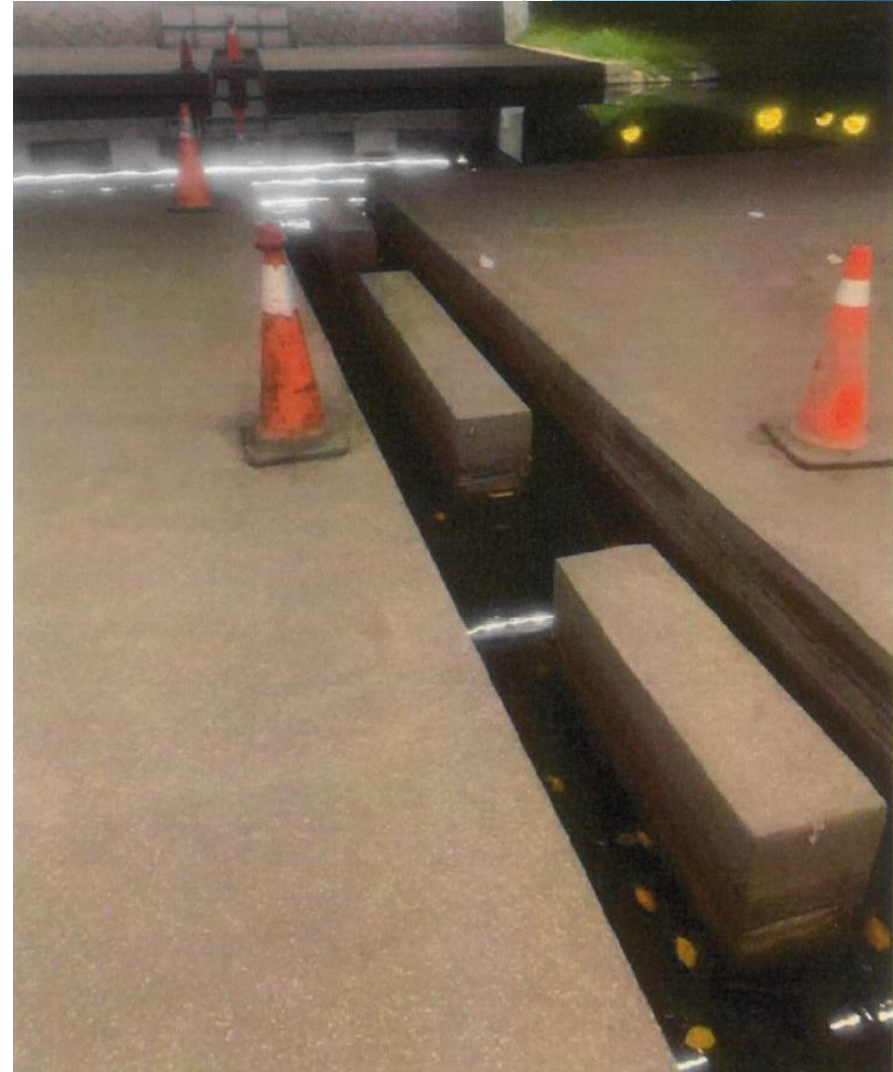
系爭路段確實有坑洞之情形，復參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請求權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所示，依一般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可認請求權人駕駛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極易因該道路坑洞所致之落差不平，產生行車不穩、輪胎受損之危險，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足認請求權人之車輛輪胎毀損結果，與本府就系爭路段管理之欠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請求權人請求賠償為有理由。

(溝渠未加蓋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事實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

請求權人主張於111年7月14日晚間9時，以步行及滑板車方式沿本縣鹿港溪親水廊道前進，至南興一號橋下時，因親水廊道(下稱系爭地點)中有橫斷之溝渠，而有距離約1公尺以上及高度50公分以上之落差，且該溝渠未有加蓋或警示，導致陷入溝渠而自滑板車摔落，造成頭部重擊水泥地面而受傷請求國家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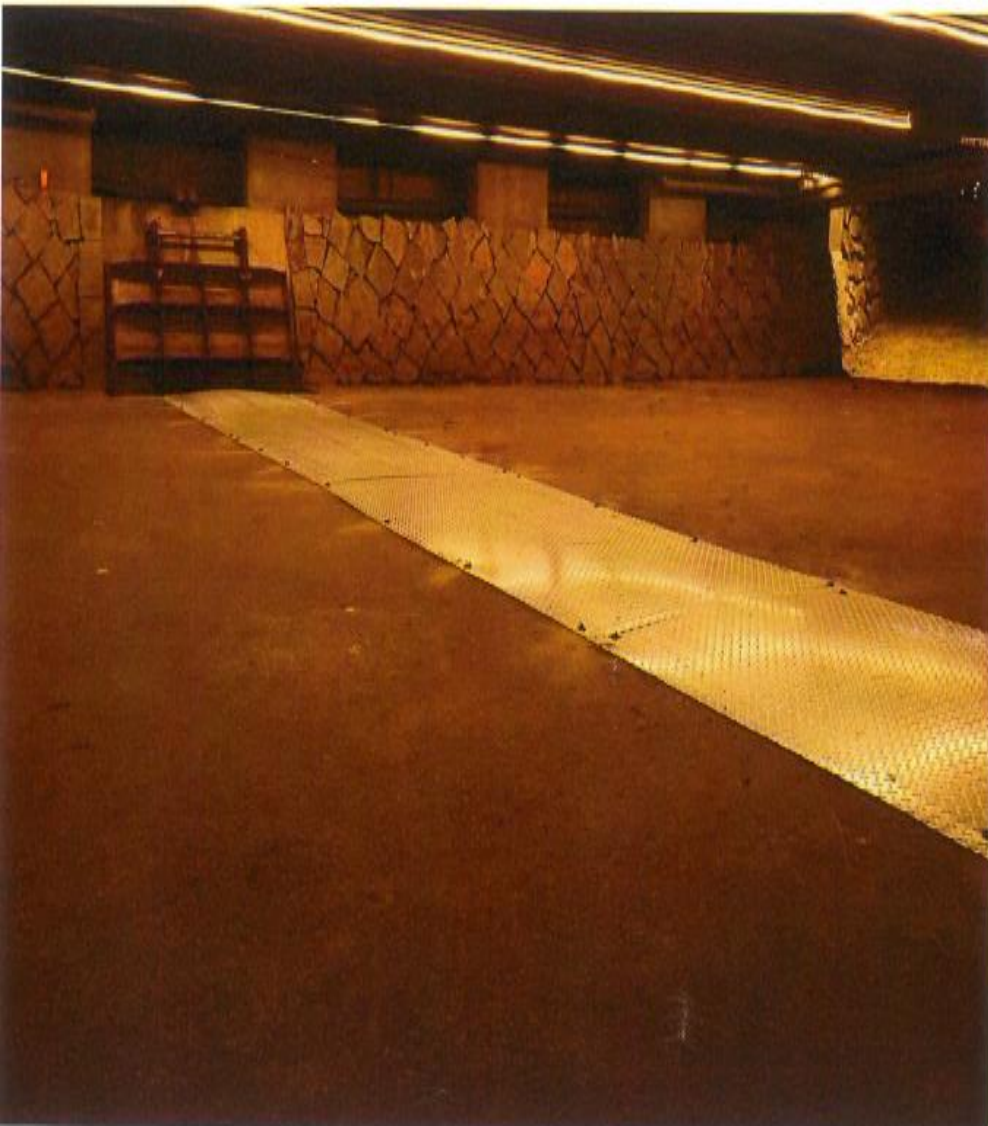


(溝渠未加蓋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



(溝渠未加蓋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



(溝渠未加蓋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

➤ 本府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

經查本件事故地點光線雖尚屬充足，然依據現場照片所示，由斜坡處往下觀察，並無法明顯得知該處有溝渠存在，而是應更加靠近時，方能察覺其存在。次查該溝渠並未有裝設護蓋或其他防護措施，行經之人極可能因此落差踩空而跌倒，故事發當時有路面落差之情況確實已使系爭地點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而有危害往來之安全之可能。故縱本府雖於系爭地點設有三角錐，應仍可認本府對系爭地點之管理有欠缺。本府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溝渠未加蓋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

➤ 請求權人應負50%與有過失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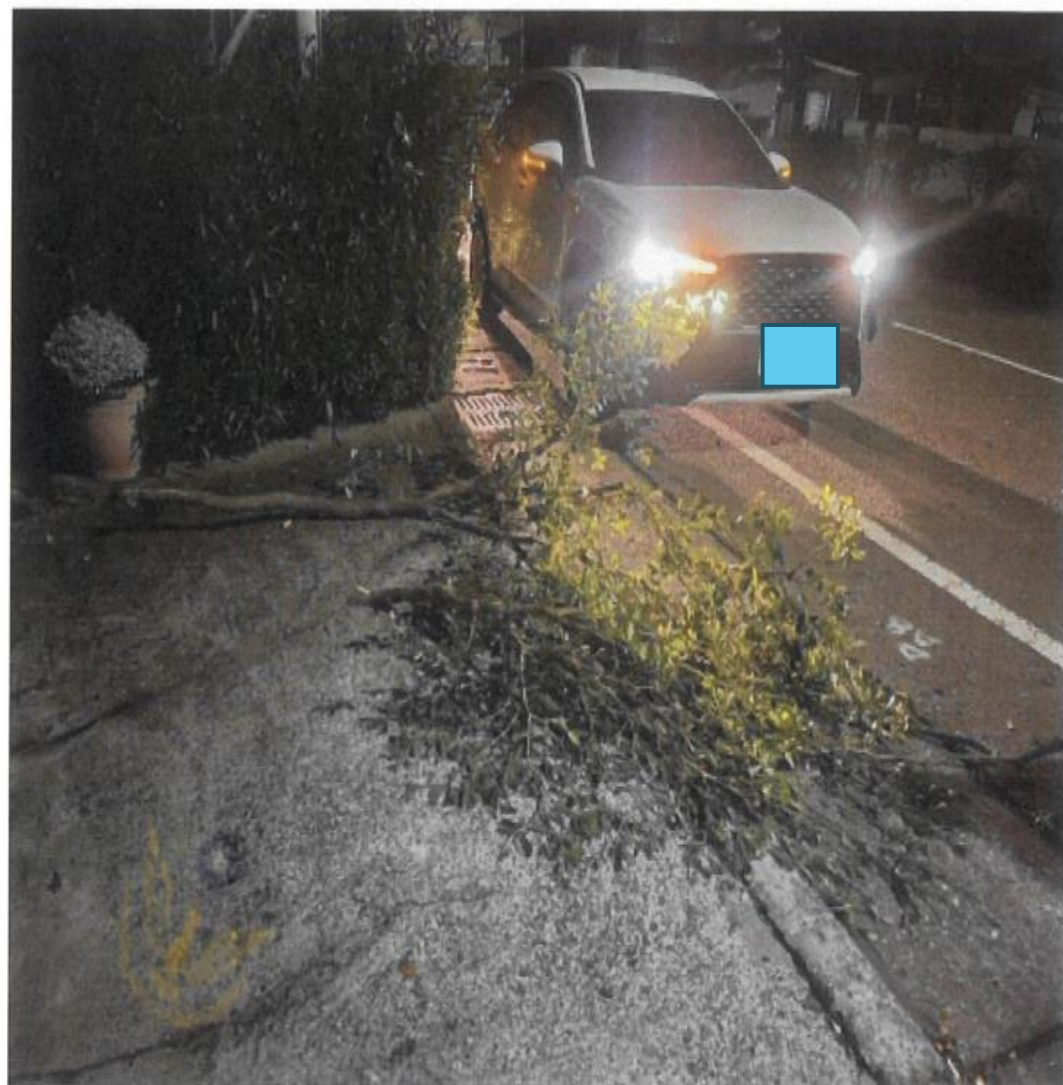
查本案事故發生時點為111年7月14日晚間，**視線正常、光線充足，有現場照片可稽。又一般步道原則上係供行人使用，雖系爭地點未全然禁止滑板車通行，然請求權人如使用滑板車於該步道通行，自應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查民眾如自斜坡連接至橋下，至通行系爭地點，尚有一段距離，應可注意路面狀況，而採取適當措施。惟因**請求權人使用滑板車，方導致速度較快**而來不及閃避，是本件請求權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致經過地點時摔車受傷，應認本案請求權人與有過失，其應負擔之過失責任以50%為宜。

(路樹倒塌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30號

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111年9月8日凌晨3時50分左右，開車行經本縣斗苑東路430號前時，**因路樹掉落於快車道，閃避不及造成車輛受損**而請求國家賠償。



(路樹倒塌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30號



解析

(路樹倒塌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30號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事故當日並無降雨之情事；另查當日風速資料所示，凌晨3時至4時風速為0.7m/s，屬蒲福風級1級軟風，此均有交通部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故系爭道路之路樹枝幹掉落，既非因強風、豪雨等不可抗力之之情形所致，且該掉落之路樹枝幹並非細小之枝幹，而為較粗長之枝幹，有一定體積及長度。準此，綜合本案情形，該路樹枝幹掉落於內側車道上確實已使系爭道路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而有危害用路人往來安全之可能，惟本府未採取積極並有效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故應可認本府就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本府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路樹倒塌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30號

➤ 請求權人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

請求權人如能依上開規定**注意車前狀況**，**應可於較長距離前及時發現該掉落之路樹枝幹並為停車或閃避之措施**。是本件請求權人應注意並能注意，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採取閃避措施，應認本案請求權人與有過失。然綜合考量**本件系爭路樹枝幹掉落橫跨路面非顯而易見之障礙且於凌晨天色未明時發生事故**等個案情形，本件應從輕酌定認請求權人應負擔之過失責任以30%為宜。

道路交通錐無警示燈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40號

事實

請求權人於民國111年7月9日星期六晚間8點騎車，行駛至系爭道路，無道路照明設施，機車撞擊前方道路中無警示燈之交通錐（爭交通錐）自摔，機車滑行前方多處損壞身體多處嚴重受傷而請求國家賠償。



道路交通錐無警示燈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40號

➤ 本府對於「系爭道路」之管理有欠缺

本件系爭道路雖設有路燈，交通錐已佔用車道範圍，其本身亦屬障礙物，惟於放置交通錐處之照明尚非十分充足。而系爭然其上之白色反光材料反光效能不彰，無法使用路人得以及早察覺而為閃避之措施，尚難認具備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雖系爭交通錐並非由本府所設置，然本府既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自負有排除此等欠缺安全性狀態之義務，本府未予及時排除，即應認本府對系爭路段之管理維護有欠缺。本府對於「系爭道路」管理之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道路交通錐無警示燈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40號

解析

➤ 本件請求權人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

經查，本件請求權人自述其騎乘速度約時速50公里，依事故地點錄影畫面所示，請求權人有開亮頭燈，其行駛至交通錐之相當距離前，**如請求權人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應已可見前方存有交通錐，而可閃避或煞車，而可減輕系爭事故所造成之傷害**，且系爭路段之路面尚屬平整，如有減少損害之及時反應，則不會造成如此嚴重之損害。從而參酌上開判決意旨，並考量本件系爭道路路面情況及夜間行駛等個案情形綜合考量，本件應酌定認為請求權人負有30%與有過失責任。

分隔島草很高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事實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請求權人主張其配偶駕車於路口等待左轉確認對向無來車後，欲左轉時遭對向來車衝撞。經查證該路段對向道路為一處彎路，且分隔島雜草叢生，車輛報廢，因政府未有效管理致此事件發生，導致駕駛員無車輛使用而請求國家賠償



分隔島草很高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事實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事故日期時間：111/10/05 13:50 處理單位：員林分局 照片編號：2

分隔島草很高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解析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 本府對於「系爭分隔島植栽」之管理有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惟查，依本縣警察局函附事故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請求權人及第三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所示，並對比google歷年來之街景圖，於**本件事故發生時（111年10月5日）**，**系爭分隔島上確實有植栽生長密集且高度偏高之情形，且該等植栽似非屬有計畫種植之植栽，而應屬未定期清除導致雜草叢生之情形。**再依卷內照片及影像觀之，系爭分隔島上植栽距離停止線25公尺範圍內，植栽（雜草）生長高度僅憑目視即可判斷距離車道面明顯已逾50公分，且一定程度上確實已妨礙行車之視線。

分隔島草很高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解析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因雜草叢生而遮蔽視線，且對向車道為一彎道，致使行車視線更為不佳，如未越過中線則難以確認對向車道上全無來車，應堪認定該植栽已然遮蔽駕駛之視野，影響其對向來車有無之判斷。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無過失責任，不以管理機關有過失為必要，縱本府對系爭分隔島上植栽已委請廠商定期維護，且未接獲廠商之通報，惟該植栽（雜草）之密度及高度確實已妨礙系爭路口之行車視野，致使系爭路口及分隔島植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而有危害車輛往來之安全之可能，應可認本府對系爭分隔島植栽之管理有欠缺。

分隔島草很高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解析

➤ 本件請求權人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

本件並非全無注意到對向來車之可能。且倘唐君駕駛車輛欲左轉時，**已發現對向車道系爭分隔島上植栽高度明顯影響視野者，衡情應更加注意對向有無來車始為轉彎，而非僅採取一般減速慢行以通過路口之方式，難謂其全無過失。**是就本案情形綜合考量，本件應酌定認為唐君負有30%與有過失責任，且唐君為請求權人之使用人，請求權人亦應承擔唐君之與有過失責任。

路上有殘留交通標誌桿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2年賠議字第25號

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於112年9月4日11時50分騎乘腳踏車行經下稱系爭道路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員林工務段後門時，遭殘留標誌桿損壞2個車輪，而請求國家賠償。



路上有殘留交通標誌桿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2年賠議字第25號



路上有殘留交通標誌桿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2年賠議字第25號

解析

- 本府對於「系爭道路」管理之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系爭道路之路面有殘留交通標誌桿，與周圍之路面未緊密接合，導致不平整且有異物，已造成用路人騎乘慢車往來之危險，本府未及時予以排除危險，應認本府就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請求權人騎乘腳踏自行車，因2個車輪負載車身及請求權人之重量，輾過該殘留交通標誌桿，於一般情形下，確實可能導致車輪爆胎，自應認請求權人所受輪胎爆胎之財產上損害，與系爭殘留交通標誌桿之存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路上有殘留交通標誌桿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2年賠議字第25號

解析

➤ 本件請求權人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

系爭殘餘交通標誌桿雖無法從遠處立即察覺，惟如請求權人有確實注意車前狀況，仍可期待於相當距離前發現殘餘交通標誌桿，則因慢車左右移動之彈性較大，且請求權人當時係上坡車速較慢，應可合理期待請求權人避開殘餘交通標誌桿，而減輕或防止本件損害之發生。是依上開規定及參以民事判決意旨，並就本件系爭道路路面情況及行車速度等個案情形綜合考量，本件應酌定認為請求權人負有30%與有過失責任。

系爭階梯非供通行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事實

111年度賠議字第3號

請求權人主張於縣芳苑鄉「海空步道」出遊，於稱系爭階梯本身踏階寬度太小，且樓梯設計的高度過陡，加上兩旁未增設扶手，導致請求權人從樓梯跌落，造成受傷而請求國家賠償。



系爭階梯非供通行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3號

解析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系爭階梯係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設置之維修通道，為堤防之一部，係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原不以提供大眾通行為目的。且依海空步道之平面配置圖及指示牌可知，雖然系爭階梯並未絕對禁止通行，但並非正式之出入口，是縱其設置之標準與供一般出遊民眾使用之階梯之設置標準不同，除非顯然已欠缺安全性，否則尚難認其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系爭階梯非供通行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3號

卷查，系爭階梯共11階，階梯寬度3公尺，每階級高約15至17公分，每階級深約22至24公分，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附表第四欄之規定，**系爭階梯之寬度、級高與級深均符合該條規範，尚難認系爭階梯已顯然欠缺安全性。**且經檢視本府現勘照片，雖系爭階梯未設有扶手，惟其踏階深度並未顯然小於腳之長度，級高亦未顯然過陡，則綜合觀察系爭階梯之階高與級深，尚難認系爭階梯已經顯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而危害行人行走，以致欠缺安全性。故本府對系爭階梯之管理、養護並無欠缺。

系爭階梯非供通行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3號

解析

本案系爭階梯之管理維護既無欠缺，**且依一般客觀之情況，通常不足以造成往來行人跌倒之情形，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應純係個人疏忽所造成之意外事故所致**，核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本府不負賠償責任，請求權人請求本府負國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設有紅色告示牌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事實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

請求權人主張於111年7月2日，開車行經本縣濱海路靠近中彰大橋下的涵洞時，因大雨造成積水，但沒有人員管制，因視線太差，導致看見積水已經來不及煞車，造成車輛泡水受損而請求國家賠償。



設有紅色告示牌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



設有紅色告示牌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系爭地點附近之道路兩側均有設置「前方地下道低窪，如遇積水時，請勿強行通過」之紅色告示牌，對用路人加以警示。復參酌警報至本件請求權人駕駛汽車至系爭積水地點時，僅不到半小時之時間，自非本府得隨時巡查並排除之情形，又本府於接獲通報後，亦即刻請搶險廠商前往設置紐澤西護欄，對道路進行管制。本府於接獲通報後亦已為管制措施，應認本府業已採取積極有效，足以防止危險發生之具體措施。故本府對於公有公共設施即系爭道路之管理當無欠缺。

設有紅色告示牌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

本件依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知，系爭道路設**有限速40公里/小時及「前方地下道低窪，如遇積水時，請勿強行通過」**之交通標誌，當時雨勢甚大、天色偏暗，視線已非佳。然請求權人卻沿路多以**時速60公里左右駕駛**，且駛入系爭涵洞時，係由高處沿斜坡往下駛入，該路段道路邊線及分向限制線劃設完整，**雨中仍清晰可辨**，該地下道之標線，亦明顯因積水而遭隱沒。則當駕駛人由高處順坡而下行駛，就社會一般駕駛人之合理狀況，如依速限並小心行駛，應不至於無法目視地下道內有無積水之路況。

設有紅色告示牌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

本案系爭地點之管理維護既無欠缺，且依一般客觀之情況，通常不足以造成往來車輛駛入該積水之地下道中，導致車輛損壞之情形，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應純係個人疏忽所造成之意外事故所致，核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

請求權人主張於112年7月1日下午5時30分左右，**騎乘機車**行經本縣漢寶濕地海巡小駐站外出海200公尺外之水泥路段，因地面濕滑、不平整，導致行車**自摔**，造成車損人傷而受傷請求國家賠償。



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



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

解析

-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系爭道路雖為便利漁民使用而未完全封閉，然本府已於進入系爭道路前斜坡之出入口明顯可見處設置有「本出海道路僅供漁民專用車輛使用，其他車輛請勿駛入潮間帶，以免拋錨。」之告示牌，足以警示一般車輛之駕駛人勿擅自進入。

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解析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

惟系爭道路乃位於外海處，受海洋潮汐影響，漲潮時海水通行路面會遭淹沒，退潮後通行路面始會再度露出，是在此等影響下，路面因長期之潮起潮落而遭沖刷，造成路面有所磨損及殘留泥濘細砂，實屬自然現象。從而，系爭道路之路面狀況係因自然現象之影響，自難以期待本府隨時派員於該處清除淤積泥沙或使路面保持乾燥。故綜合觀察系爭道路之設置目的、坐落地點等情狀，系爭道路本與一般供車輛行駛之道路不同，其管理密度自與公路不同，是本件尚難認系爭道路客觀上已經顯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以致欠缺安全性，且本府亦已採取設立告示牌等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故本府之管理、養護並無欠缺。

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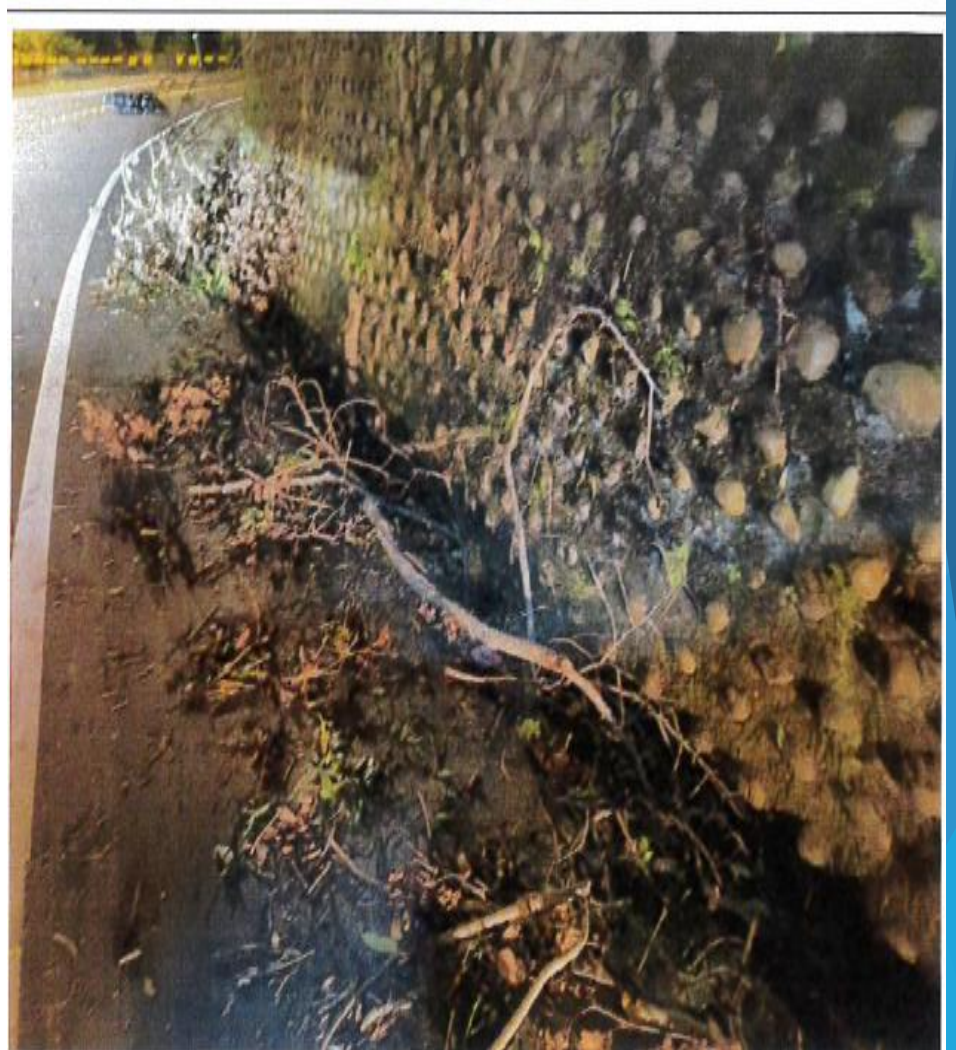
準此，參照現場情況，依一般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難認一般遵循道路設置目的而為使用之使用者，會因該處地面濕滑而滑倒。**本件事**故係因請求權人違反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之個人冒險行為，**方導致發生損害**，自難認請求權人所受之損害結果，與請求權人所指之原因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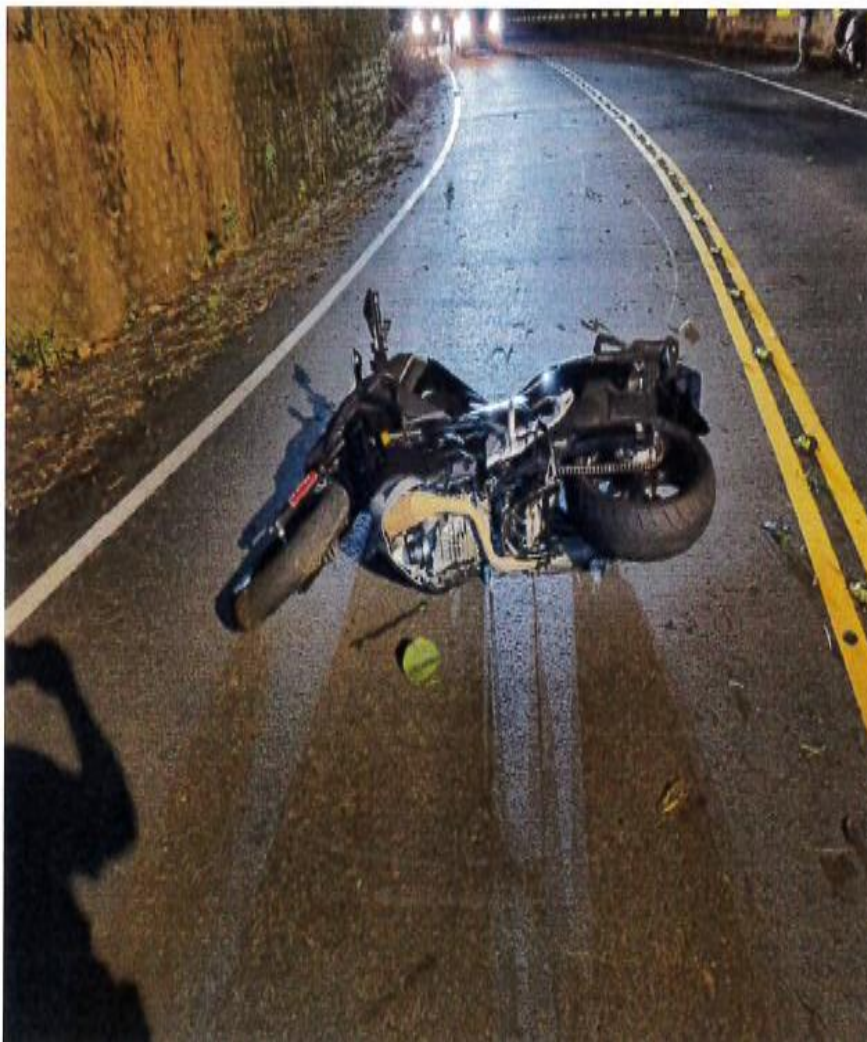
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112年10月4日17時40分左右，騎乘機車)行經本縣芬園鄉員草路一段時，**因前方路樹突然朝路面方向傾倒，導致請求權人閃避不及，造成車損人傷**，而請求國家賠償。



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



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

解析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當日正適逢颱風侵襲，而依中央氣象署於當日17時30分發布之112年編號第14號颱風(中度颱風小犬)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位於警戒區域內，且依中央氣象署氣候資料服務系統觀測資料所示，本縣芬園測站自當日上午9時起即不定時受最大瞬間風蒲福風級6級強風至7級疾風侵襲，**而當日17時平均風速為4.5(m/s)，為蒲福風級3級風速，最大瞬間風則為14.8(m/s)，已達蒲福風級7級疾風。**

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

解析

從而，事故當日系爭路樹既已遭相當於強風及疾風之最大陣風非短暫時間之侵襲，樹枝因而遭吹斷而掉落，亦難認與常情有違。是本件系爭路樹之枝幹掉落堪認係因小犬颱風所伴隨之強風、疾風吹襲所致，應屬人力所無從抵抗之天然災害，實屬不可抗力事由，而非本府對於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何欠缺。

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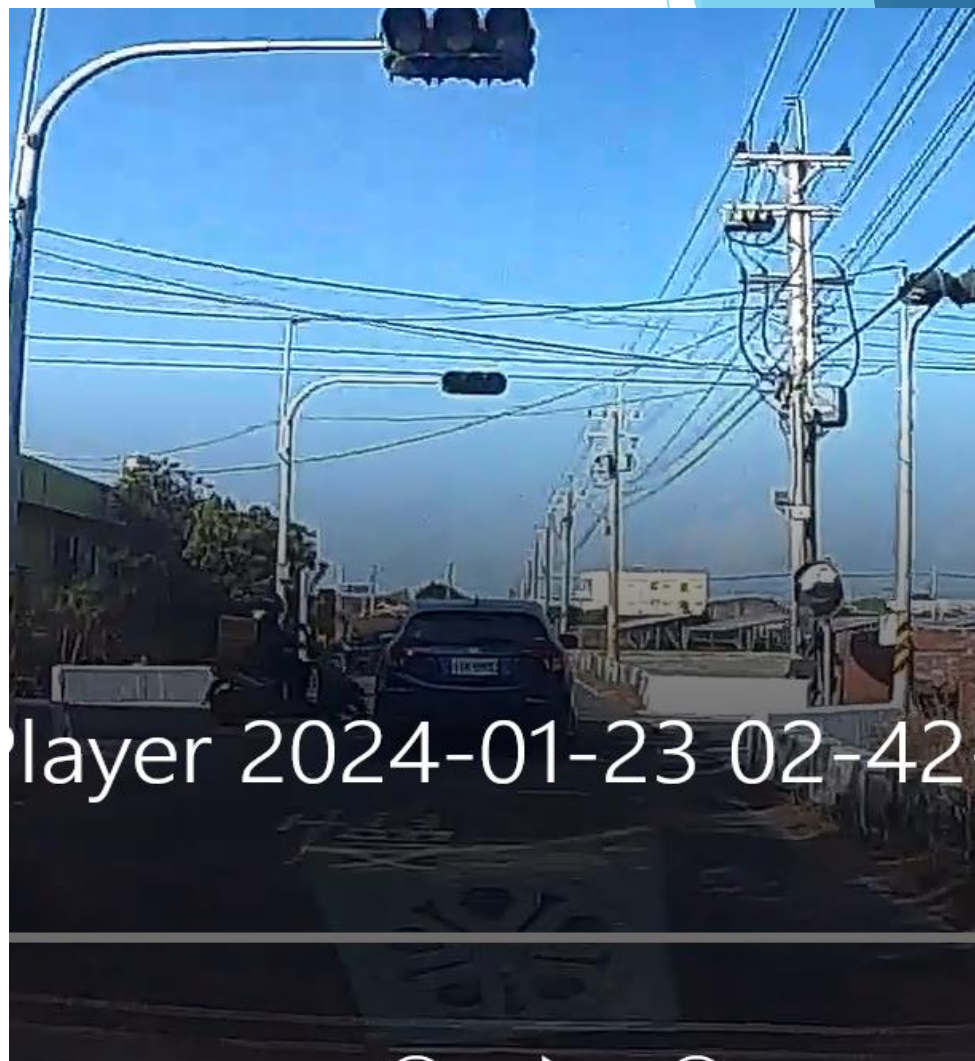
系爭路樹之分枝係突然斷裂掉落，依前所述，應係小犬颱風所挾帶之風力所致，此為人力無法抗拒之天然災害，且為突發事件，本府自無從預見。又本件自颱風侵襲至系爭路樹之分枝斷裂掉落期間相隔甚短，客觀上實不足使本府有及時予以排除或採取應變措施之可能性，是本件尚難認定本府就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所欠缺，或有怠於採取足以防止本件事務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準此，本件請求權人之主張，核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事實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

請求權人主張駕車沿本縣鹿港鎮廖厝巷（主幹道）東往西行，適有機車騎士，沿本縣鹿港鎮鹿和路三段138巷南往北行經該交岔路口，**當時請求權人行向號誌原為紅燈，3秒後又跳閃光黃燈後，其隨即慢慢起步行經交岔路口，因交通號誌亂跳致其與騎士發生碰撞而請求國家賠償。**



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依調查結果可知，系爭號誌運作時間於上午6時至晚上22時為紅、黃、綠三色燈號誌以固定秒數運作之時制，其他時間為閃光燈運作時制。

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為113年1月16日早上9點10分左右，原應係紅綠燈號誌依序固定秒數運作時制。次查本件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所示，當時廖厝巷即請求權人行向號誌於其行駛時原為閃光黃燈，然後轉為紅燈，3至4秒後又轉為閃光黃燈，而依本縣警察局道路事故現場圖及請求權人提出之事故發生後影像所示，鹿港鎮鹿和路3段138巷即騎士行向號誌當時為閃光紅燈，可佐證事故當時系爭路口交通號誌未依原先設計正常運作，堪認請求權人所述事故當時確有交通號誌異常情形。

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

本件事故當時廖厝巷口之交通號誌雖有異常，由紅燈轉為閃光黃燈，然請求權人之車輛於燈號轉至閃黃燈時，車輛仍應遵守號誌之指示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鹿和路三段138巷口號誌則為閃光紅燈，機車騎士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即請求權人之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又請求權人行駛之廖厝巷口設有反射鏡，其角度可使請求權人觀察到左方來車即騎士楊君。是則系爭路口雖有號誌異常之情形，駕駛人依該指引下亦能安全通過路口，亦即該號誌之異常未影響行車之安全或增加交通往來危險，仍具號誌設置管制車輛駕駛人行進及停止之交通管制功能，尚難認該號誌控制器斷路已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

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

影片顯示請求權人所駕駛車輛無論是於「紅燈狀態」或「閃光黃燈狀態」，均未減速(車輛剎車燈未亮起) 接近，亦未注意安全，透過反射鏡注意左方有無來車後再小心通過，反而加速行駛通過路口；又機車騎士遇閃光紅燈時未停止，亦未確認幹道無其他車輛後再行通過路口，而係於較高之速度下通過路口而與請求權人發生碰撞，可見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乃請求權人駕駛汽車與騎士騎乘機車行經系爭路口未依交通安全規則減速慢行或停車再開並注意車前狀況所肇致。

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

系爭號誌雖有異常情形，然其並非顯示綠燈指引請求權人可以通行，亦即系爭號誌並未導致請求權人因系爭號誌顯示異常而作出錯誤之判斷。準此，本件請求權人及騎士行經系爭路口事故地點時，縱當時交通號誌未正常依原先設計之紅、黃、綠三色行車管制燈號運作，而係轉為閃光黃燈及閃光紅燈運作，然駕駛人倘依據該閃光黃燈及閃光紅燈之指引，依據交通安全規則減速慢行或停車再開並注意車前狀況踐行法定注意義務，而非貿然駛入路口，仍不致發生碰撞事故。本府雖為系爭交通號誌之管理機關，惟本件請求權人既未能證明本府就系爭交通號誌有設置或管理上之欠缺，亦未能證明系爭事故發生與本府設置或管理上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其主張本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案 < 判決賠償案例 >

105年度賠議字第3號(111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2號判決)

事實

緣請求權人甲（配偶）、乙（子）及丙（子）主張丁工程師於104年6月1日下午1時許受A公司指派至本府所屬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系爭特教中心）4樓第2會議室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因遭電擊經送醫不治，請求權人等家屬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經本府拒絕賠償後(105年度賠議字第3號)，續向民事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一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本府應予賠償。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案 < 判決賠償案例 >

105年度賠議字第3號(111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2號判決)

解析

因公共設施不論是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均具有某種公共行政目的，且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倘設置或管理有瑕疵，均屬國家職務義務之違反，並招致人民生活空間損害風險，自須課予國家相當之風險管控義務，以國賠法公共設施瑕疵責任承擔因該設置或管理所帶來之公共風險，並藉此督促其積極採取防範措施，而不應受各該設施之功能、目的之侷限；即使專供行政機關公務使用、平時不對外開放供一般人民使用之設施，如人民獲允許合法進入該設施者，於當時公物之性質、狀態，已逾原始之功能、目的，而有公共設施性質，自應將之納入國賠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適用範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案 < 判決賠償案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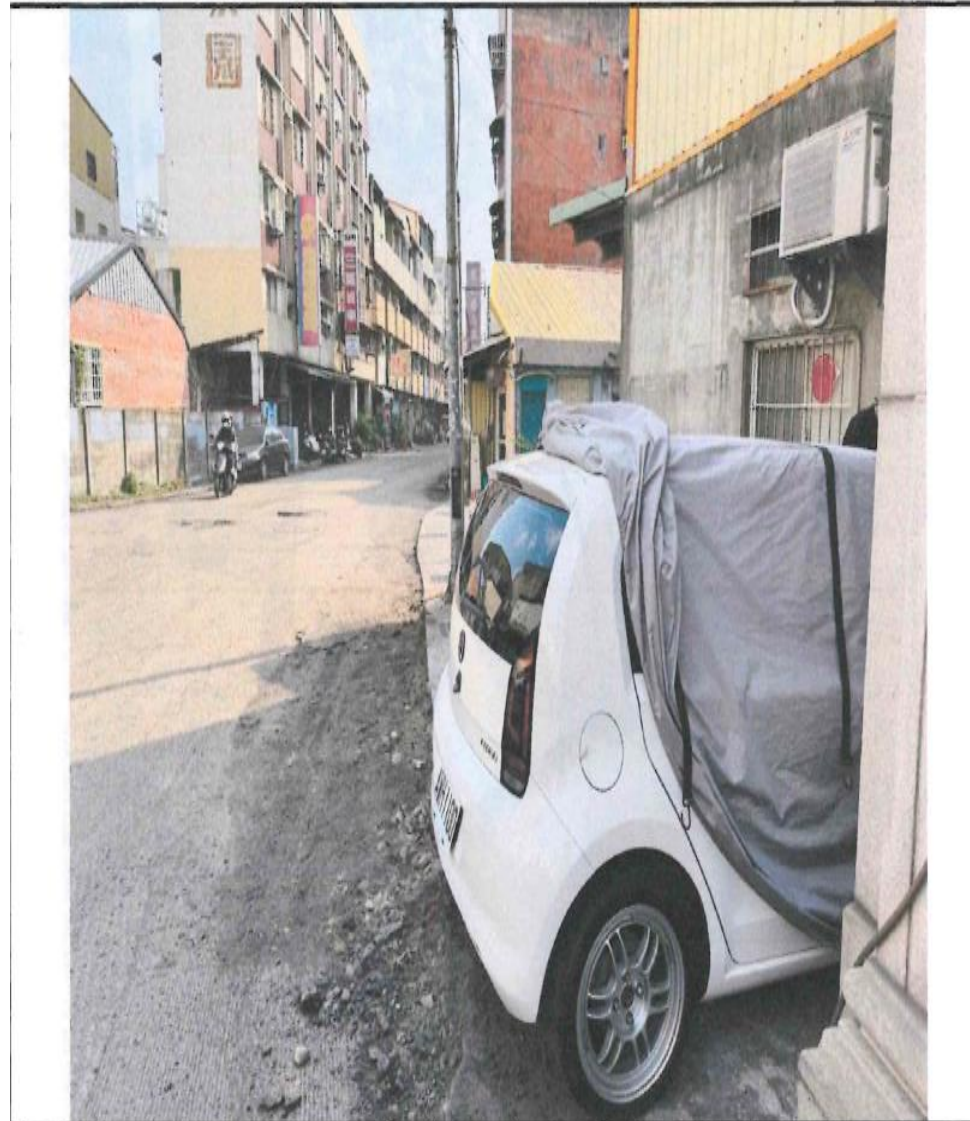
105年度賠議字第3號(111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2號判決)

「惟查，系爭會議室之設置縱非開放予一般民眾使用，然其係供公務使用，以達特定之公共行政目的，如其設置有欠缺，對於合理使用系爭會議室之人均可能因而受到損害，系爭特教中心即應就此風險負管控之責任。而甲○○係受公司指派，前往系爭特教中心施作系爭工程作業，並經系爭特教中心允許合法進入系爭會議室，已逾系爭會議室原始僅公務使用之目的，依前揭說明，應認已具有公共設施之性質，自屬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公有公共設施，系爭特教中心對於系爭會議室內之系爭電線因絕緣體被覆破損而裸露所產生觸電乙節自應負相當之防範措施。是以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會議室及其內之系爭電線均非屬公有公共設施云云，應無足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參照）。

保險理賠順利案 < 撤回案例 > 113年度賠議字第5號

事實

請求權人甲主張因彰化市建和街道路施工工程路面刨除作業，施工造成私人小客車後保桿及車罩受損而請求國家賠償。後續因施工業務單位積極洽請廠商及保險公司與甲辦理理賠事宜，經保險公司理賠新臺幣5千元後甲撤回國賠請求。



結語

- ❧ 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受憲法第24條所保障。凡人民認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或人民認為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受損害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
- ❧ 現行國家賠償法採協議先行程序，目的在於便利人民向賠償義務機關直接提出請求，俾免須向法院提起訴訟，徒耗勞力、時間與費用。
- ❧ 是以，政府機關收受人民國家賠償之請求後，均應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提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處理小組依法審議，如認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者，即應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以保障人民權益。不宜未經深入調查，即一律拒絕賠償，致有失國家賠償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

結語

- 由彰化縣政府近3年國家賠償案例觀之，絕大部分(8成以上)之國賠案件均為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之案件，僅少部分(不到2成)之國賠案件屬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執行職務侵害人民權利之案件。
- 就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案件而言，因必須以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賠償之成立要件，實務上較難成立賠償，故彰化縣政府近3年來均無國家賠償法第2條成立賠償之案件（僅彰化縣警察局經法院判決賠償1件）。
- 就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案件而言，因屬無過失責任，不以設置或管理機關或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實務上較易成立賠償，彰化縣政府近3年來國家賠償法第3條成立賠償之案件，佔所有案件比率約3至4成。

結語

- ❧ 就國家賠償法第3條成立賠償之案件而言，歸納其原因大多為：道路坑洞、道路有障礙物(殘留物)及路樹倒塌等。
- ❧ 因國家賠償法第3條屬無過失責任，縱然設置或管理機關均已定期巡查，仍未必能解免國家賠償之責任。是以，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除自行或委託廠商進行定期之巡查養護外，亦應針對常見之國家賠償成立原因，研擬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機制，以降低國家賠償事件之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善盡政府機關之職責，提升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

簡報完畢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工作愉快心想事成